

证券代码：300254

证券简称：仟源医药

公告编号：2026-086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份上市流通日：2026年9月30日
-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人数为：162人
-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308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20%。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2、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至2025年8月1日在公司内部通过公告张贴的

方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 10 天，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 年 8 月 2 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 年 8 月 7 日，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并披露了《公司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5、2025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166人，实际授予数量为785万股，首次授予上市日期为2025年9月29日。

6、2026年1月13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0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办理回购注销，经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回购注销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信息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7、2026年1月2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异议。

8、2026年3月24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

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56,108,563股变更为256,058,563股。

9、2026年4月26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0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办理回购注销，经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回购注销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信息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10、202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异议。

11、2026年7月9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56,058,563股变更为256,008,563股。

12、2026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开始。本激励计划的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9月29日，因此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将从2026年9月29日开始。

2、本次解除限售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就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	------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考核年度为 2025 年，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table><tr><th>解除限售安排</th><th>考核条件</th></tr><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5 年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增长率不低于 8.57%或 2025 年扣非净利润较 2024 年增长率不低于 25.43%。</td></tr></table> 注：1、上述“营业收入”、“扣非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其中“扣非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且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2、上述“增长率”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精确到 0.01%。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增长率不低于 8.57%或 2025 年扣非净利润较 2024 年增长率不低于 25.43%。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扣非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228,696.32 元；2025 年度扣非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755,382.48 元。2024 年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扣非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338,961.88 元，2025 年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扣非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0,144,339.38 元。经计算，2025 年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扣非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4 年增长率为 50.41%，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增长率不低于 8.57%或 2025 年扣非净利润较 2024 年增长率不低于 25.43%。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届时按照下表确定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table><tr><th>绩效考核结果</th><th>合格及以上 （70 分及以上）</th><th>不合格 （未达 70 分）</th></tr><tr><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td><td>100%</td><td>0%</td></tr></table>			绩效考核结果	合格及以上 （70 分及以上）	不合格 （未达 70 分）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涉及考核的激励对象共 163 名。经考核，162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1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0%。 注：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后续审议该回购注销事宜。
绩效考核结果	合格及以上 （70 分及以上）	不合格 （未达 70 分）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有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 171 名调整为 166 名，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795 万股调整为 785 万股，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不再授予。

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后截至目前，已授予的 166 名激励对象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完成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2026 年 7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2026-067）。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内容与公司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 年 9 月 30 日
- 2、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人数为 162 人，可解除限售数量为 308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257,208,563 股的 1.20%。
- 3、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核心骨干人员（162 人）	770	308	40%

注：上述数据已剔除离职及考核不合格人员。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变更前		本次变动	变更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780,513	11.58	-3,080,000	26,700,513	10.38
高管锁定股	18,850,513	7.33	0	18,850,513	7.33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930,000	4.25	-3,080,000	7,850,000	3.0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7,428,050	88.42	+3,080,000	230,508,050	89.62
三、总股本	257,208,563	100	-	257,208,563	100

注：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
-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